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3. 02. 23

收 文 章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

地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承辦人：鄭博文

電話：02-27331047#1702

傳真：02-27363384

電子信箱：hakubum@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法院犯字第113040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學院「第11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及海報（另行寄送）各1份，請惠予網站連結並公告，鼓勵碩博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旨揭論文獎係本學院自103年起舉辦之活動，目的為鼓勵各大學校院研究生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等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並促進刑事政策之研究發展量能，活動要點如下：

- (一)申請對象：申請截日前，三年內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院校畢業或今年即將畢業之碩博士生，均可提出申請。
- (二)獎勵名額：特優獎，碩士生3名、獎金各新台幣3萬元，獎狀一紙；博士生2名、獎金各新台幣5萬元，獎狀一紙；優等及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三)申請期限：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寄達）。

(四)應備資料：

- 1、申請書一式1份。
- 2、著作授權同意書/切結書一式1份。
- 3、中文濃縮論文電子檔1份。（總字數以1萬5千字為度）

(五)得獎文章將另獲收錄於本學院出版之論文集，集中出版，並核予稿費。

二、本項活動訊息業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https://www.cprc.moj.gov.tw/>），活動期間請惠予協助網站連結，相關資料請逕至前揭網站/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專區下載。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檢察署、司法院、法官學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金門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府警察局、高雄市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灣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國立成大、國立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國立雄臺立大、國立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國立臺北師範大學、國立國立師範大學、國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國立中原大學、國立國立中華大學、國立國立東吳大學、國立國立東吳大學、國立國立大同大學、國立國立大葉大學、國立國立逢甲大學、國立國立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立國立銘傳大學、國立國立銘傳大學、國立國立智大學、國立國立淡江大學、國立國立逢甲大學、國立國立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立國立銘傳大學、國立國立長榮大學、國立國立長榮大學、國立國立真理大學、國立國立真理大學、國立國立新大學、國立國立靜宜大學、國立國立亞洲大學、國立國立玄奘大學、國立國立佛光大學、國立國立佛光大學、國立國立嘉南藥理大學、國立國立嘉南藥理大學、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北分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國立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法務部（請鑒核）（含附件）

代理院長 柯麗鈴



- (三) 使用文字準確度與流暢性。
- (四) 研究方法之嚴謹度。
- (五) 研究論文內容之充實度
- (六) 研究論文結論之創造性。
- (七) 研究成果對學術或實務應用之價值性。
- (八) 參考文獻引註之完整性及詳實性。
- (九) 其他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六、本獎項之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時間：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表格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2. 中文濃縮論文電子檔一份。（總字數以一萬五千字為度）
- (三) 經通知進入複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完成之碩博士研究論文五份及全文電子檔一份。

申請人須保證論文內容為原創性研究成果，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以退還。

七、本獎項之評審，由本學院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就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分項評審，並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學院之網站。

本獎項每年獎勵名額，特優獎：碩士研究生三名、博士生二名；優等及佳作獎若干名；惟如當年度研究論文品質未達標準者，得減額獎勵或從缺。

本案評審作業，得請申請人親自到場進行報告並計入評審成績。

八、獲得本獎項「特優」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

獲得本獎項之論文，應於論文封底、面或其他顯著之處，加註「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獲獎者，應參照評審委員建議，於規定時限內繳交修訂後之濃縮論文，以利集中出版；收錄於本學院出版之論文集，並核予稿費。

九、獲得本獎項者，如有前點第一項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撤銷其受

獎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

十、擔任本獎項評審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或出席、交通等費用。

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屆傑出碩博士

犯罪防治 研究論文獎



申請期間

113.5.1~113.5.31

申請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校院
碩博士研究生

獎勵方式

一、特優獎：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碩士研究生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
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二、優等及佳作獎：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申請規定及表格

請上 <https://www.cprc.moj.gov.tw/>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下載

■連絡電話及e-mail信箱

(02)2733-1047#1704 何組員
cprc@mail.moj.gov.tw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